

竹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辦法（線上申請）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竹苗考區試務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至竹苗考區試務會網站（<http://b001.hchs.hc.edu.tw/files/11-1001-1048-1.php?Lang=zh-tw>）填寫申請表單，考區試務會確認資料後，回傳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至信箱，請務必於 6 月 16 日 24：00 完成轉帳，未完成轉帳者不予複查。**申請表單連結將於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：00 公告。**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掛號郵資 35 元+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六、複查結果統一於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寄出。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- （三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